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作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前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并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出售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就关于拟向关联方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出售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公司不存在无法回收出售资金的风险，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

樊高定 张本照 叶青 田田

2013年12月11日